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崔晗：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已收悉。现就你申请公开的：

- 1、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其附件；
- 2、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保安人数；
- 3、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4、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5、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竣工验收备案；
- 6、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
- 7、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地下总平面图；
- 8、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人防工程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协议；
- 9、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人防工程使用证；
- 10、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 11、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人防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图；

现答复如下：

- 1、你申请的第1条“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其附件”，经询问有关部门此信息不存在。

- 2、你申请的第 2 条“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保安人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你可以向小区物业查询。
- 3、你申请的第 3 条“海城市唯美品格小区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据此，你可以向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所属的消防大队申请该信息。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地点：海城市铁西开发区黄河路 10 号；电话：0412-3629600；邮编：114200。
- 4、你申请的第 4、5、6 三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据此，该三条信息可以向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海城市卫士南路 19 号；电话：0412-3280507；邮编：114200。
- 5、你申请第 7、8、9、10、11 条信息均属地下人防设施信息。根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作中军事秘密范围及真密级划分规定中有关人民防空内容的通知》（国人防（2014）447 号）文件之规定地下人防设施信息不予公开。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  
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